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设施维修及设备提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设施维修及设备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路118号

3.工程立项文号：YDZB（2026）4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详见投标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728138.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鹏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文亮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323435470597D

地　　址：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路 118 号

邮政编码：722405

法定代表人：苏耀辉

委托代理人：何文亮

电　　话：09178551900

传　　真：

电子邮箱：314500760@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岐山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03022709200065220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0P27P8Y

地　　址：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鸣湖壹号 4 号楼 2 单元 303

邮政编码：722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8212999

传　　真：0917-82129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270305180120100008854 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设施维修及设备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承包人涉及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1年（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何文亮

2026年10月30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2）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条件，自觉按合同办事。（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何文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岐山县蔡家坡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何文亮

2026年 10月 3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